

國際私法

隆 茨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國 際 私 法

隆 茨 著
顧 世 榮 譯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1112

國 際 私 法

著 者：	隆	茨
譯 者：	顧 世	榮
出 版 者：	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一 廠	
	(西便門大街九十一號)	

字數：255,000

一九五一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5,001—7,000

一九五四年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Л. А. ЛУНЦ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ЧАСТНОЕ ПРА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Москва—1949

本書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目 錄

第一篇 通 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的對象與體系。蘇聯的國際私法學	三
-------------------------	---

第一節 導言	三
--------	---

第二節 國際私法的概念	七
-------------	---

第三節 國際私法的特徵與國際私法學的對象	三
----------------------	---

第四節 蘇聯國際私法學的體系	三
----------------	---

第五節 蘇聯國際私法學說的基本原則	三
-------------------	---

第六節 這些原則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相互關係中的反映	三
----------------------------	---

第七節 蘇聯的國際私法學	六
--------------	---

第二章 國際私法的淵源	三
-------------	---

第一節 蘇聯法律與較法律次一級的法令——國際私法淵源之一	三
------------------------------	---

第二節	資產階級國家的『國內』衝突規範	三
第三節	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際私法淵源之一	四
第四節	蘇聯與外國的雙邊條約	四
第五節	國際慣例——國際私法淵源之一	四
第三章	前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國際私法學說簡史。帝國主義時代的學說	五
第一節	導言	五
第二節	羅馬法	五
第三節	封建時期前西方野蠻國家的種族法體系（紀元六世紀起）	五
第四節	奧列格與希臘條約（九一一年）中國際私法的早期萌芽	五
第五節	第十一——十三世紀的屬地原則	五
第六節	十三——十五世紀意大利法則區別說。後期註釋派學者的學說	五
第七節	十六世紀的法國學說。杜摩林和達爾尚特萊	六
第八節	十七世紀荷蘭的法則區別說	六
第九節	十八世紀法國學說。拿破崙法典	六
第十節	英美的屬地學說（十九——二十世紀）	六
第十一節	『法則區別』說的方法	七
第十二節	德國學派（十九世紀）。薩維尼及其在德法的隨從者	七

第十三節	孟西尼的民族論	三
第十四節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葉俄羅斯的國際私法學	四
第十五節	帝國主義時期西方的國際私法學說	六
第四章	衝突規範，其結構及種類	八
第一節	衝突規範	八
第二節	『繫屬公式』的類型	四
第三節	幾個名詞的意義	九
第四節	衝突規範的本質及其目的	二
第五章	衝突規範之解釋。識別問題	六
第一節	識別問題之本質	六
第二節	『識別衝突』說及其批判	九
第三節	資產階級法院判例對涉及蘇聯利益的案件之處理	一〇
第四節	衝突規範的解釋問題與蘇聯法律之識別問題	一〇五
第六章	衝突規範的效力。公共秩序的保留。國際私法中的法律規避。反致與轉致	一一
第一節	國際私法中的公共秩序	一一
第二節	國際私法中之法律規避	一七
第三節	反致與轉致	一〇

第七章 外國法內容之確定 一七〇

第一節 資產階級判例中問題的提出 一七〇

第二節 蘇聯法院中對外國法內容的確定 一七四

第二篇 專 論

第八章 國際私法中之外國人 一七九

第一節 歷史考察及外國人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的現有地位 一七九

第二節 戰時關於「敵對」外國人的法律 一八〇

第三節 外國人在蘇聯的地位 一八〇

第四節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衝突問題 一八二

第九章 國際私法中之外國法人 一八四

第一節 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法律中之外國法人 一八四

第二節 外國法人在蘇聯的法律地位 一八六

第三節 蘇聯組織在國外 一八八

第十章 所有權 一九二

第一節 導言 一九二

第二節 「物的所在地法」，其效力範圍 一九四

第三節	外國及其財產的豁免原則·····	一九
第四節	外國對蘇聯的銀行、保險公司、工業、運輸業及其他企業國有化的法律之承認問題·····	二〇
第十一章	債法。契約債務的一般衝突原則。對外貿易的買賣·····	二六
第一節	導言·····	二六
第二節	資產階級的學說與判例·····	二八
第三節	蘇聯立法（『蘇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條及其他盟員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典相應條文）·····	三〇
第四節	蘇聯對外貿易契約，其方式及簽訂程序·····	三三
第五節	蘇聯對外貿易契約，它們的『債務法則』·····	三五
第六節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判例中關於契約債務的衝突問題·····	三四
第七節	國際貿易週轉中限制法律衝突可能性的若干慣例之意義·····	四七
第十二章	債法（續）。國際金錢結算的衝突問題·····	三五
第一節	在資本主義國家通貨混亂時期這些問題的意義·····	三五
第二節	與貨幣購買力變更有關的資產階級法律衝突問題·····	三三
第三節	資產階級法院判例中因採用新貨幣單位而引起的衝突問題·····	三三
第四節	與金約款法律有關的資產階級法律衝突問題·····	三六
第五節	資產階級貨幣立法的衝突問題·····	三六
第六節	蘇聯法上的金錢債務衝突問題·····	三七

第十三章 債法（續完）。本票匯票與支票。保證。侵權行為之債務。海法債務……………三五

第一節 本票匯票與支票……………三五

第二節 保證……………三六

第三節 侵權行為之債務……………三八

第四節 海法的衝突問題……………三八

第十四章 著作權。發明權。商標權……………三九

第一節 從國際私法觀點看所謂「獨占」權的特性……………三九

第二節 著作權……………四〇

第三節 發明權及商標權……………四〇

第十五章 親屬法……………四〇

第一節 導言……………四〇

第二節 資產階級法院判決中親屬法的衝突問題（一般性質）……………四〇

第三節 蘇聯親屬法上的基本衝突問題……………四一

第十六章 繼承法……………四一

第一節 蘇聯的繼承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繼承……………四一

第二節 關於繼承的資產階級衝突規範（一般性質）……………四二

第三節 關於繼承的蘇聯衝突規範……………四二

第四節 無人繼承時產生的衝突問題.....	三五
-----------------------	----

第三篇 國際民事訴訟程序

第十七章 國際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問題.....	三四
-------------------------	----

第一節 導言.....	三四
-------------	----

第二節 管轄權與協議管轄.....	三四
-------------------	----

第三節 民事訴訟中外國人的地位.....	三五
----------------------	----

第四節 外國國家的訴訟地位.....	三五
--------------------	----

第五節 法院委託.....	三五
---------------	----

第六節 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三五
-----------------------	----

第十八章 對外貿易方面的仲裁法庭.....	三六
-----------------------	----

第一節 仲裁法庭的觀念。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的仲裁法庭.....	三七
------------------------------------	----

第二節 蘇聯對外貿易仲裁。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商約中關於仲裁的條款.....	三七
---------------------------------------	----

第三節 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	三七
--------------------	----

第四節 海事仲裁委員會.....	三六
------------------	----

第一篇
通
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的對象與體系。蘇聯的國際私法學

第一節 導言

一、國際私法規律產生於諸國的鬥爭與合作環境中的民法關係。

蘇聯所適用的國際私法規範其目的在：以法律規定產生於蘇聯與諸外國的鬥爭與合作的環境中的關係。如所週知，蘇聯外交政策的基本內容是爭取持久的民主的和平，就是說，這種和平是建基於各民族的主權，建基於對一切大小國家的主權之承認上的。在這一鬥爭中，蘇聯遭遇到最強大的帝國主義國家的相反企圖，後者妄想建立對別國的統治，向其他各國發號施令。

蘇聯是盼求持久的民主的和平的，他不論過去和現在永遠是國際合作的堅決擁護者。

二、列寧和斯大林曾再三指示過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事務交往與合作之可能性，並指示過這種合作得以實現的諸條件。

在一九二二年第十一次黨代表大會上，列寧曾說：發展『蘇維埃共和國與其他全部資本主義

世界的正常的商務關係』對雙方都是有利的（註一）。

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說：『誰願意和平並力求與我們發生業務聯繫，誰就總會得到我們方面的贊助』（註二）。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又着重指出：『我們維護和平，並鞏固我國與世界各國間的業務聯繫，只要它們也對蘇聯維持着這樣的關係，而不來試圖侵犯我國利益的時候，我們是始終都保持這個立場的。』（註三）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九日與美國共和黨政治家迦羅特·史塔森的談話中解釋道：『就合作而言，各民族是不需要具有同一制度的。應當尊重人民所贊同的制度。只有在這一條件下才有合作的可能……。應當從人民所贊同的這兩大制度的存在這一歷史事實出發。只有在這一基礎上才可能合作。』（註四）

關於破壞與蘇聯底協議和合作的現今英美侵略政策的煽動者們，斯大林同志說道：『企圖發動新戰爭的戰爭煽動者們最懼怕與蘇聯的協議和合作，因為與蘇聯協議的政策破壞了戰爭煽動者們的立場，使這些先生們的侵略政策成爲無的放矢了。』同時斯大林同志又着重指出：『這種事情的結局只能是新戰爭煽動者底可恥的失敗……。不久以前的戰爭，其恐怖景象在人民的腦海中是太新鮮了，維護和平的社會力量是太雄偉了，邱吉爾侵略思想的門徒們（指新戰爭煽動者——作者註）無法克服他們，無法使他們轉向新戰爭。』（註五）

三、在日丹諾夫的幾次發言中曾提供了蘇聯對爭取民主和平與國際合作方面所持立場的光輝

闡發。

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在波蘭舉行的幾國共產黨代表的情報會議上，日丹諾夫所作的報告中曾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力量的新配置，並證實了兩大陣營的形成，這兩大陣營一面是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美國的金融寡頭正在力求世界霸權；另一陣營是以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爲基礎的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新民主主義國家的人民『不僅擺脫了帝國主義的壓榨，並且正在奠定過渡到社會主義發展之途的基石』（註六）。『蘇聯外交政策是從兩大制度——資本主義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的長期存在這事實出發的。由此就產生在遵守互惠原則和履行自身義務的條件下，蘇聯與其他制度的國家間合作的可能性。』（註七）

四、莫洛托夫同志在歷屆國際會議的演說與聲明中（註八）曾再三指出：維護蘇聯利益並推行斯大林外交政策路綫的蘇聯外交同時又是爭取民主和平，爭取全體進步人士的利益的。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莫洛托夫同志的演說（第二部分『蘇聯與國際合作』（註九）總結了三十年內蘇聯外交政策，其中簡明地指出：蘇維埃國家自成立的最初時日起就在國際關係上佔了特殊的地位，起着爲和平而鬥爭的領導作用，蘇聯關心長期的和平，蘇聯始終不移地推行着並且現在仍推行着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政策。

莫洛托夫同志着重指出與新戰爭宣傳者竭力鬥爭之必要性，並且需要『加強對戰爭煽動者及其庇護人的鬥爭，這批人執行着由一小撮侵略的貪求利潤的億萬富翁上層分子的意旨，毫不顧及

自己人民的利益』〔註一〇〕。

在慶祝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一週年的演說中，莫洛托夫又規定了蘇聯外交政策的這些任務。他指出蘇聯外交政策的基本問題是爭取戰後問題的和平處理和反對新的侵略勢力，他在分析當前國際情勢的結語中說：『帝國主義的支柱日益傾頹，並成為不可倚靠的了。同時民主、和平與社會主義的力量却增長起來，團結起來……同時以蘇聯為首的和平與民主維護者的國際陣營却日益鞏固，匯成了一股雄偉的無法摧毀的力量。』〔註一一〕

五、帝國主義者拚命想發動新戰爭，他們不惜一切地故意歪曲有關蘇聯外交政策原則的事實，把事情描寫得好像蘇聯是不關心國際合作和與其他國家的協議的。一九四八年十月在聯合國大會會議上，若干英美代表曾發表這種誹謗性的謾言。聯合國大會的蘇聯代表團團長維辛斯基揭破了這種言論的惡毒虛妄，又重新強調蘇聯渴望民主和平與國際合作的意圖：『我們……希望這種合作，並在力求它。在何種基礎上呢？並不是在專橫獨裁的基礎上。我們希望以相互尊重和由此而產生的信賴為基礎的合作，平等者間的合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維辛斯基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上的演說辭）〔註一二〕

蘇聯為民主和平的堅決鬥爭及其準備與外國合作的決心——在互惠、平等和遵守現有條約的條件下——這些蘇聯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在有關於國際私法的蘇聯法令中特別反映得明確。